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任命何成濬李品仙陳勉張篤倫陳光組唐生智劉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并指定陳光組爲副主任。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羣。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舒石父。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儀。均呈請辭職。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孔繁爵因事不能到差。張羣舒石父陳儀孔繁爵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項雄霄李鐸王風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元祐王綸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壽桐王繩祖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八月三十一日呈。據本黨駐三藩市
總支部呈。爲轉據波士頓分部附共叛黨份子余君俠等七人。宣傳反動。攻擊中央。除李鐵血一
名。前經中央開除黨籍。通緝有案外。其餘六人。應請中央轉函國府明令通緝。並否認該僞波
士頓分部。特檢呈原附件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附共份子余君俠余芳李醒漢黃啟科余燦緒
陳祥岩等六人。交國民政府通緝。非法波士頓分部。交中央組織部轉飭取締。除分函外。特抄
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余君俠等六人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附呈一件籍貫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

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三十一日呈請轉咨國府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
· 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 如係緊急處分· 亦應於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交法院訊辦· 不得擅
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一案· 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 特抄同原呈函達· 卽希查照轉陳等由·
附抄原呈一件· 准此· 理合簽呈鑒核等情· 自應照辦· 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 合亟抄發原附件
令仰該□遵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四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節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交通部

附送木質鑲錫關防一顆銅章一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